

编号: _____

前期技术服务标准合同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二、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应验看前期技术服务机构的《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查询前期技术服务机构名单可登陆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home>)。

四、对于合同有关条款，双方需约定更多内容的，可另行附页。

五、本合同书中，凡双方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六、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市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七、本合同相关条款遇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行。

八、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合同编号：_____

前期技术服务标准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前期技术服务机构） 中道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前期技术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 程 概 况

工 程 名 称： 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比亚迪站110千伏电力线路接入工程勘察服务

工 程 地 址： 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人民东路16号民政大楼4楼

工 程 性 质： /

前期工作选项：

- 一、 经发： ☐ 项目建议书、 ☐ 可行性研、 ☐ 节能评估；
- 二、 环保： ☐ 环境影响评估；
- 三、 农林、水务： ☐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包含：代交水土保持补偿费、方案编制、监测、设施竣工报告编制）、
☐ 涉河涉水建设方案审批（含防洪影响评估）；
- 四、 交通运输： ☐ 交通影响评估；
- 五、 国土、规划： ☐ 地籍调查、 ☐ 土地评估、 ☐ 土地环境、

☐ 基础信息调查报告、☐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建设用地规划编制、☐ 建新等方案编制、☐ 地质灾害评估、☐ 规划编制；

六、 住建、地震：☐ 地震安全评估、☐ 房屋安全鉴定；

七、 其它部门：☐ 涉高速公路安全评估、☐ 涉铁路安全评估、☐ 涉西气东送安全评估、☐ 涉电力安全评估；

八、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和概算；

九、 其它：☒ 勘察；

第一条 前期技术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前期技术服务内容具体包括：

1. 针对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比亚迪站110千伏电力线路接入工程，执行现场勘察任务，并编制工程勘察报告及完成相关配套工作（具体内容以发包人实际委托为准）。_____

2 勘察范围应包括工程沿线的地形地貌、地质状况、地下管线布局、周边建筑物与构筑物现状以及环境敏感点等关键要素，需细致记录现场原始数据，形成完整的勘察日志。_____

3、工程勘察报告必须严格遵守《电力工程勘察规范》（GB50219）、《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等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报告内容需涵盖勘察目的与依据、工程概况、勘察方法与工作量、地质条件分析、岩土参数统计、工程建议等核心章节，保证数据真实可靠、结论科学有效。_____

4、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勘察报告的评审、修改完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须在约定时间内响应并调整，以确保报告符合项目后续设计、审批与施工要求。_____

前期技术服务标准如下：

1、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批复等合法文件开展服务。

2、分析应突出电网工程特性，基于甲方提供的项目线路坐标CAD文件及现状数据，开展全面的合理性分析，岩土勘察报告须满足当前评价需求。

3、技术服务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及具备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勘察报告批复及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等文件。

第三条 前期技术服务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1、双方同意按照下列计算方式核算技术服务费用。

(1) 收费依据：乙方按照根据《广东省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价导则（2022）》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最终以财政预算审核后下浮5%的金额为准。

(2)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税金、保险、利润。

2、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支付方式支付前期技术服务费用：

(1) 乙方完成勘察报告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质量承担责任，按甲方及合同要求递交报告资料，该勘察成果经审查合格，且当地财政部门核定勘察费用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按财政资金管理模式拨付。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由乙方提供请款申请报告。乙方迟延提交请款申请报告或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办理请款申请的手续，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已办理请款申请的相关手续提交财政部门后如因政策或财政审计部门的影响，拨款未

能及时到位，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前期技术服务报告的交付与批复

1、甲方提供相关资料齐全后，乙方承诺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并向甲方提交正式前期技术服务报告（加盖乙方公章和相关资质章的书面报告书）一式肆份，含配套的电子光盘一份。当甲方对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2、双方约定按照下列方式交付前期技术服务报告：乙方送前期技术服务报告给甲方。

3、乙方承诺在出具正式前期技术服务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第五条 前期技术服务的实地考察

乙方承接前期技术服务后，可要求对项目实地考察：

1、乙方提前3天通知甲方，甲方应为乙方实地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乙方若需携带仪器、设备进入项目场地，开展实地考察工作，应承担相应设备运输和工作人员为开展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另外乙方还应承担全部的相关的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物防盗责任。

2、乙方到项目现场实地考察，应明确项目红线范围，遵守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管理，对不明的地下管线应避开。

3、乙方在开展实地考察过程中，应对其使用的财物及设备造做好防盗，任何损失、损坏，由乙方独自承担。严禁超出项目红线范围开展考察，考察过程中所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意外事故等，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4、其它：无。

第六条 保险责任

1、乙方在实地考察或其它为甲方提供前期技术服务过程中，要求使用甲方财物及设备的，应对甲方财物及设备的安全负责，如发现偷盗、损坏行为，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情况严重者，送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必须对派驻甲方之所有人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购置相关保险。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以及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报告，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传送、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合同实施的相关人员及其他可能获取本项目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4、泄密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因泄密触犯法律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无条件的、自费的进行返工。由于乙方问题造成工期延误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返工仍然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要求，或者逾期天数超30天，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合同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本合同总价的30%为上限。甲方有权

进一步追究乙方工期、经济等赔偿和法律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逾期付款的，则就欠付款项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天计算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以本合同总价的30%为上限。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超30天，乙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停止服务，并有权进一步追究甲方法律责任。但因财审原因逾期付款的，甲方可免除相关的责任。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前期技术服务项目委托其他前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前期技术服务。

2、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前期技术服务费用。

3、甲方授权 _____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4、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二所列的与本前期技术服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承诺资料真实、有效。

5、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前期技术服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6、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前期技术服务报告。

7、若因国家政策、部委文件、地方政府行政决策而导致项目无限期的停滞、延期又或取消等，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但应根据乙方前期技术服务开展的进度，对其进行经济补偿。具体补偿，双方可以进一步磋商。

8、其它：无。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前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前期技术服务业务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前期技术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前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前期技术服务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3、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前期技术服务委托。

5、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前期技术服务，并对前期技术服务数据和前期技术服务报告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前期技术服务单位需进场开展实地考察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前期技术服务活动。

7、乙方现场开展前期技术服务考察时，应遵守工程现场的安全管理及其他管理制度。

8、乙方负责全部试验设备的运输及装卸和人员的安全。

9、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人员安全事故，一切负责由乙方独自承担。

10、如因天气，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影响前期技术服务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经甲方同意工期可顺延。

11、其它：无。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方式：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住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4
栋7层704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中道诚工程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仙桥支行

账号：1001300000630850

邮政编码：610000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陈锋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手机：18688060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FPAU8D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附件：

- 1、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 2、附件二 甲方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603200402

中道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道诚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受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委托，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比亚迪站 110 千伏电力线路接入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00354774329260306210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3 月 20 日

附件二

甲方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	
3	项目核准批复	1	
4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页	1	
5	项目线路2000坐标CAD文件	1	

